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曾玉卿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勳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2,7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6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王珮君